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【藝術獎】積分審查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班　　姓　名：_____　　NO._____

藝術與人文畢業總分（佔30%）	

	內　容（參加個人賽）		給分標準	學生自填	導師複核	審查小組核定	內　容（參加團體賽）		給分標準	學生自填	導師複核	審查小組核定
特殊表現（佔70%）	國際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18				國際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9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5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7.5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12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6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9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4.5			
		第五名	6					第五名	3			
		第六名	3					第六名	1.5			
	全國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12				全國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6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0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5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8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4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6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3			
		第五名	4					第五名	2			
		第六名	2					第六名	1			
	市級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6				市級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3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5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2.5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4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2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3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1.5			
		第五名	2					第五名	1			
		第六名	1					第六名	0.5			
	校內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3				校內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1.5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2.5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.25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2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1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1.5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0.75			
		第五名	1					第五名	0.5			
		第六名	0.5					第六名	0.25			
			國際	全國	市級				國際	全國	市級	
	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（個人和團體合計最高10分為限）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9	6	3		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（個人和團體合計最高10分為限）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4.5	3	1.5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7.5	5	2.5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3.75	2.5	1.25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6	4	2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3	2	1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4.5	3	1.5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2.25	1.5	0.75	
		第五名	3	2	1			第五名	1.5	1	0.5	
		第六名	1.5	1	0.5			第六名	0.75	0.5	0.25	
	民間團體（個人和團體合計最高5分為限）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4.5	3	1.5		民間團體（個人和團體合計最高5分為限）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2.25	1.5	0.75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3.75	2.5	1.25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.875	1.25	0.625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3	2	1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1.5	1	0.5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2.25	1.5	0.75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）	1.125	0.75	0.375	
		第五名	1.5	1	0.5			第五名	0.75	0.5	0.25	
		第六名	0.75	0.5	0.25			第六名	0.375	0.25	0.125	
	小計						小計					

特殊表現總分			
領域與特殊表現合計總分（領域30%、特殊表現70%）			
審查小組審查結果	第_____名	審查委員簽名	